

一九二〇年代，在美国所唱的流行歌曲（popular music）開始萌芽。三十年後，它發展成的音樂也不屬於爵士及古典。很簡單的道理，很多人卻爲它爭得面紅耳赤，並讓高歌。可是兩者之間的區別到底在哪裏呢？但說到底，這兩者其實是多餘的，因爲當你聽到一段音樂（A piece of music），甚至它的旋律對你是完全陌生的，你也可以光憑直覺去辨出它究竟是否是完全古典的（Classical mood），或是屬於通俗音樂（Popular mood）的。這也就說明了問題：太容易區分了，你未必會對一首曲子究竟是否屬於古典音樂或是爵士音樂而起爭執，以至於忽略了其重要性。事實上，誰會想到通過這種“直覺”的依據到底是什么？

十數年中，也有不少人在默默地在寫這場內戰做調解人，其中較引人注目的是曼陀凡尼（Mantovani），他和他的樂隊（Mantovani and his Orchestra），創造出一種特殊風格的音樂——所謂半古典（Semi-Classical music），頗得一些溫和派人士的讚賞，他的音樂也因比在歐美，甚至古音樂人手中傳來的手藝。由於具有數百年輝煌歷史的音樂在古典樂派人士的手中，自然地被賦予了更崇高的地位。但近來，由於世間出現固而不肯降級的音樂家，固步自封，自然地被賦予了更崇高的地位。這兩位值得大加讚美的人物就是：波斯頓大樂音交響樂團（Boston Pops）的指揮伯恩斯坦（Arthur Fiedler）及祖國樂交響樂團（New York Philharmonic Orchestra）的指揮白恩斯坦（L. Bernstein）。

或許有人都願意以一個簡單的定義來分離出古與新兩種音樂：古典的內戰、和諧條件自始至終貫徹在古與新兩種音樂之間。但這兩者其實是多餘的，因爲當你聽到一段音樂（A piece of music），甚至它的旋律對你是完全陌生的，你也可以光憑直覺去辨出它究竟是否是完全古典的（Classical mood），或是屬於通俗音樂（Popular mood）的。這也就說明了問題：太容易區分了，你未必會對一首曲子究竟是否屬於古典音樂或是爵士音樂而起爭執，以至於忽略了其重要性。事實上，誰會想到通過這種“直覺”的依據到底是什么？

一九五五年起，歷經十數年的鬥爭，雙方人士想盡了一切尖刻形容的字眼，從將對方打人牢獄，甚至根本否認其存在價值，到將對方列入劣等，這些都是無形的武器。你根本上思考究竟什麼是古音樂？什麼是爵士音樂？兩者又需要以什麼來區別？以曲子的長短嗎？還是音樂？你根本上思考究竟什麼是完全古典（Classical music），或是屬於通俗音樂（Popular music）？引起了古音樂派的譏諷：太容易區分了，你未必會對一首曲子究竟是否屬於古典音樂或是爵士音樂而起爭執，以至於忽略了其重要性。事實上，誰會想到通過這種“直覺”的依據到底是什么？

也許有人認爲要以一個簡單的定義來分離出古與新兩種音樂：古典的內戰、和諧條件自始至終貫徹在古與新兩種音樂之間。但這兩者其實是多餘的，因爲當你聽到一段音樂（A piece of music），甚至它的旋律對你是完全陌生的，你也可以光憑直覺去辨出它究竟是否是完全古典的（Classical mood），或是屬於通俗音樂（Popular mood）的。這也就說明了問題：太容易區分了，你未必會對一首曲子究竟是否屬於古典音樂或是爵士音樂而起爭執，以至於忽略了其重要性。事實上，誰會想到通過這種“直覺”的依據到底是什么？

我們知道一首曲子乃是用許多旋律（melody）構成，而旋律就是旋律（A melody is a melody）。

據我所知，這首曲子乃是《蜜蜂》（The Bumble Bee）的一段，由傑·朱德（Jude）所作。這首曲子乃是《蜜蜂》（Bumble Bee）的一段，由傑·朱德（Jude）所作。

論長就說不過去了。

既然古典音樂與熱門音樂無法確切區分，兩者間又有什麼關連沒有？亞瑟費得勒為了說明這點，將一首由投機者 (Ventures) 熱門吉他樂隊演奏的熱門音樂 Slaughter on 10th Avenue 做為主題，



發展成了一首極富 Classical mood 的所謂古典音樂而大受歡迎，這起碼說明了交響曲中的“主題”和熱門音樂是同性質而可以互變的。

說到這裏，一定還有人要以“價值說”來懷疑上述觀念的正確性。許多人由於熱門音樂的流行壽

命短，因而懷疑到其存在價值。我們知道所謂流行，必要得到人心，而就像交女朋友一樣，欲得芳心，首先得令她對你熟悉 (Familiar)，一首較短或是旋律重複較多的曲子，較易為人所熟悉，而熟悉後聽的次數一多，就會令人厭煩，熱門音樂在這方面吃了大虧。假如你既是個古典迷，又是個熱門迷，相信你在一個月內聽到 Kiss Me Good Bye 的次數要比你終身聽田園交響曲的次數多出數倍，故我們可以“經得起聽”的次數來衡量一首曲子，卻不能以“壽命”來做標準。另外，假如你願意以“影響力”來支持“價值說”的話，你將發現古典“好”多於古典“迷”，而熱門“迷”卻多於熱門“好”，故此謂的“價值”也是個令人“迷糊”的問題。

順便介紹 Arthur Fiedler 如何改變人們的觀念。在美國，每個交響樂隊都有個 Concert Season，將一年來的努力呈現在愛好者面前。首先他在兩首古典名曲間穿插上一首進行曲，其後就大膽的將熱門音樂帶進古典音樂會中 (如披頭在美國的成名曲 I want to hold Your Hand 等等) 以填補時間的空隙，沒想到此舉大受讚賞，於是乾脆在每逢聽衆有“安可”時就來上一段熱門歌曲，偶然地，也請熱門音樂的名樂手如 Al Hirt 等來和他合作一曲，當然不要忘記這是在具有傳統性的古典音樂演奏會中，這種作風受到批評，已表現出群衆接受了他的觀念。

至於古典音樂的通俗化，早在熱門風行多時，如 Carmen, Strangers no more, Now, Stay, Full moon & Empty arm, Rap City … 等等，不勝枚舉。而美國的所謂現代古典作曲家，更不避嫌的將阿哥哥 (A-go-go) 節奏皆用在其作品中，充分表現出古典、熱門本一家的觀念早為音樂家們所接受，而現在該輪到我們這些忠實聽衆覺悟的時候了！

